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

编制日期：2019年2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拟建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				
法人代表	殷学坤	联系人	殷学坤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梁家崖村董泗路北 6 号				
联系电话	13605492610	传真	--	邮政编码	273313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梁家崖村董泗路北 6 号				
立项审批单位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代码：C3099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一、项目由来

建筑垃圾，其实就是在建筑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建筑垃圾的产量是很大的。据了解，每建 1 万平方米建筑，就会产生建筑垃圾 500 吨至 600 吨；而每拆除 1 万平方米的旧建筑，则会产生 7000 吨至 1.3 万吨的建筑垃圾。

近年来，因缺乏统一完善的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和规范的处置场所，我市的建筑垃圾多采取扔弃、填埋等简单方式处理。一些小的建筑单位在城区附近公路旁，随意找片空地就把建筑垃圾丢弃了事，特别在城乡接合部，建筑垃圾乱堆、乱倒、乱填、乱埋现象屡禁不止。也有少量废渣被房地产开发商运到新的建筑工地，在地势低洼或渗水严重的地方用来填道路和地基。

然而，倾倒填埋建筑垃圾不仅占用大量土地，污染城市环境，而且随着建筑垃圾中污染物质的挥发和渗透，也会对地表水、深层水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部分地方对建筑垃圾实行了二次利用，比如利用建筑垃圾填充路基和地基等，但这种利用尚

处于原始状态。

同时，建筑垃圾在堆放过程中，一些有机物发生分解，产生有害气体，少量可燃物在焚烧中可产生有毒气体，这些气体包裹着细菌、粉尘随风飘散，对大气造成污染。建筑垃圾中的胶、涂料、油漆不仅是难以生物降解的高分子聚合物材料，还含有有害的重金属元素。这些废弃物被埋在地下，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直接危害到周边居民的生活。

为促进节约土地、节约资源，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近日联合出台办法，采取一系列措施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

为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山东省加大资金与政策支持力度，将综合利用财政、税收、投资等经济杠杆，鼓励采取企业直接投资等投资方式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凡按照规划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厂的，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将在项目立项、土地审批等环节给予优先考虑。同时，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部门将按照资源综合利用有关政策给予税收优惠，以增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的自我生存能力。各地可采取向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收取处置费、政府补贴等方式，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发展。

山东还加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各级财政、市政、住房建设部门在城市公用设施和公共建筑建设中，将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新型墙材认定中优先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保证建筑质量和相关要求的前提下，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为缓解建筑垃圾对城市的困扰，实现“变废为宝”，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在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梁家崖村董泗路北 6 号（图 1）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回收加工利用建筑垃圾 200 万吨项目，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项目年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利税 300 万元，项目职工定员 26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二班制，8 小时/班，年生产 4800 小时。



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对建材“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作为“鼓励”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对本项目没有做出限制或禁止的规定。

(3)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中对本项目没有做出限制或禁止的规定，可以认为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环境管理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对山东城市群的规划范围包括：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莱芜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滨州市、菏泽市等共1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该规划将上述规划区域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域，实施差异化控制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策略。对重点控制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条件，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更有利的污染治理措施。山东城市群重点控制区域为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潍坊市、日照市。根据《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本项目所在平邑县属于重点控制区域。本项目与该规划的符合情况见表1。

表 1 项目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准入要求，提高“两高一资”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遏制盲目重复建设，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先进的污染治理设施。新建燃煤锅炉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脱硫设施，采用低氮燃烧或脱硝技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很少，并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本项目不设锅炉。
	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优化工业布局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步伐。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加大热电联产，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	逐步淘汰小型燃煤锅炉。热网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燃煤锅炉全部拆除，城市建成区、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逐步淘汰 10 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设锅炉
深化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控制	加强大中型燃煤锅炉烟气治理，规模在 20 蒸吨/时及以上的全部实施脱硫，脱硫效率达到 70% 以上。	本项目不设锅炉
开展重点行业治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防治体系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要在密闭车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废气须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满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要求。

(2) 本项目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环水体[2017]142 号）文件

的规定，本项目与该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 2 项目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工业污染防治		
（一）促进产业转型发展	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本项目属于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建设之列。
	优化空间布局。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并实施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选址合理。
	强化水环境承载能力约束作用。建立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统筹衔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现状水质劣于 V 类的优先控制单元全部实施工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总量超标地区。
	全面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以广东省电镀、四川省造纸、河北省制革、山西省炼焦等为重点，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二）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	按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区域性特征行业为重点，鼓励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范围。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全部达标排放。
（三）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	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	本项目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排放计划	整治，明确落实整改的措施、责任和时限； 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满足《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要求。

（3）与国发[2018]22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3。

表3 本项目与国发[2018]22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	国发[2018]22号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三）重点区域范围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	不在重点区域范围
二、（四）优化产业布局	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二、（五）严控“两高”行业产能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为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	符合
二、（六）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本项目在采取适当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二、（七）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	不在重点控制区

由表 3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的相关要求。

(4) 与环大气[2017]12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7]121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大气[2017]121 号	拟建项目	是否符合
三	治理重点		
(一) 重点地区。	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市）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位于重点治理省份内	位于重点治理省份
(二) 重点行业。	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本项目属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三) 重点污染物。	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 O ₃ 和 PM _{2.5} 来源解析，确定 VOCs 控制重点。对于控制 O ₃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 PM _{2.5}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四	主要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	符合
(二)	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	---	--	--

由表 4 可知，本项目位于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重点地区，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项目不涉及 VOCs，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5) 与鲁环发[2017]331 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鲁环发[2017]33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7]331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鲁环发[2017]331 号	拟建项目	是否符合
三	治理重点		
(一) 重点行业	各市要开展 VOCs 排放调查工作，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各市应基于自身产业结构特征，结合筛查的重点排放行业，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充分考虑重点排放行业的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本项目属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二) 重点污染物	针对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活性强的 VOCs，根据国家组织开展的 O ₃ 和 PM _{2.5} 源解析情况，确定 VOCs 重点控制因子。对于 O ₃ 控制，重点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 PM _{2.5} 控制，重点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	本项目属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四	主要任务		
(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市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逐步提高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的环保准入门槛，实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对二甲苯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	符合

	(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项目, 禁止建设。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加强废气收集, 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 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 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由表 5 可知,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 属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VOCs, 符合《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6) 与《临沂市 201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临沂市 201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6。

表 6 项目与《临沂市 201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临沂市 201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拟建项目	是否符合
(一) 强化源头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对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 一律实施“两断三清”。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2020 年 1 月 1 日起,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 开展 VOCs 排放企业错峰生产。4-9 月份, 对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生产调控, 主要采用错峰生产方式, 编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错峰生产清单及错峰生产计划, 制定应对方案。秋冬季重点对产生芳香烃的行业实施生产调控措施, 有效控制 PM _{2.5} 污染。	本项目属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VOCs	符合
(二) 加快实施工业	对卷材制造行业, 加强烘烤废气收集, 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治理。到 2018 年底前,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	本项目属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	符合

源 VOCs 污染防 治	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家具、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铝型材、铸造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到 2019 年底前，提升板材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环保胶的替代比例，逐步淘汰脲醛胶的使用，2019 年底完成环保胶替代；在汽车制造行业，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建设焚烧治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0 年底前：在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在工程机械制造、铸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 以上；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 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	利用项目，不涉及 VOCs	
(三) 深入推 进交通 源 VOCs 污染防 治	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倡导绿色出行和环保驾驶，加强城市路网合理设计，减少机动车使用频率和怠速时间。加快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和联网。到 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全市所有加油站完成储油、加油、卸油、油罐车等环节的油气回收改造。到 2019 年 5 月底前，建设油气回收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完成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不涉及油品储运。	符合
(四) 开展生 活源农 业农村 源 VOCs 污染防 治	城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实现达标排放。餐饮服务经营者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转，并保存维护保养记录。 2018 年 11 月 31 日前，农村地区禁燃劣质散煤，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持续深入开展散煤治理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等行为，坚决取缔无照经营散煤网点。落实煤炭经营场所防尘、防水、防渗“三防”等措施，强化规范化管理，控制散煤燃烧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不使用煤炭。	符合

由表 6 可知，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属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 VOCs，符合《临沂市 2018-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7) 与临政发[2018]16 号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临政发[2018]1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7。

表 7 本项目与临政发[2018]16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临政发[2018]16 号文	拟建项目	是否符合
三	主要任务		

<p>(一) 强化源头管控</p>	<p>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着重调整产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新建项目必须采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措施，大幅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3、优化区域工业布局。依据《临沂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统筹考虑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和环境敏感性，加快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4、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以节能降耗和环境保护为重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5、深入推进清洁生产。继续加大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力度，完成钢铁、水泥、建陶、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再审核工作。</p>	<p>本项目属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符合环境准入门槛，符合产业布局，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在清洁生产强制审核范畴。</p>	<p>符合</p>
<p>(二) 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1、发展清洁能源，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禁新建企业自备电站，扩建和改建燃煤机组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大力调整能源结构，实施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结构多元化。 2、深挖减排潜力，推进污染排放全面控制。推进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治理再提高。开展钢铁（含不锈钢）行业技术改造。全面推进建材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熟料生产线的系统优化控制和脱硝设施运行监管，提高脱硝设施的综合脱硝效率。深化焦化行业污染治理。从重点行业入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快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三次回收）建设，新建加油站必须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后才能投入使用。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禁止露天喷涂和露天干燥，喷涂、烘干作业应在装有废气收集系统的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收集后处理排放。进一步加强餐饮业油烟治理，制定出台油烟排放控制要求，开展餐饮业油烟专项整治。 3、“车油路”统筹，加强移动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对在用车辆特别是大型运输车辆的监管，严格进行尾气排放定期检测。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加油站不得销售和供应低于国Ⅴ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加油站车用汽、柴油封闭销售，除农村加油站（点）外，加油站不得销售普通柴油。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推进公交车专用道、BRT专用道建设，提高公交线路覆盖率，“十三五”末公交线网密度大于3公里/平方公里。开展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城市建设。 4、加强精细化管理，推进工业无组织排放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5、采取综合措施，加强面源污染防治。加大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综合防治扬尘污染。出台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办法，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启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在工业源氨排放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农业源氨排放情况调查，掌控临沂空气氮平衡规律，了解主要作物和畜禽养殖大气氨的排放情况。 6、强化冬季污染防控，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进一步完善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和实施细则，落实职责分工，环保、气象、经信、住建、教育、城管、公安等部门制定专项预案。</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污染物排放量小。本项目不涉及VOCs。</p>	<p>符合</p>
<p>(三)</p>	<p>1、深化优良水体保护，确保水质持续改善。继续推进云蒙湖</p>	<p>本项目生产废</p>	<p>符</p>

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p>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全面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污染源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保障应急供水需求。</p> <p>2、整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p> <p>3、加强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建立重点监控用排水单位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重点推进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配置、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p> <p>4、推进工业污染综合防治。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点源实现按照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重点保护区要求稳定达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p> <p>5、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或升级改造工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调峰能力升级改造,对现有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进行评估和升级改造,使其具备在丰水季节增大处理能力和枯水季节保障出水水质的能力。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推进污泥安全处置。</p> <p>6、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p> <p>7、开展地下水与跨界水污染防治。</p>	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不直排外环境。	合
(四) 加强生态保护,防治土壤环境污染	<p>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p> <p>2、开展矿山生态治理与恢复,提高水土保持能力。严格新建矿山生态环境准入条件。</p> <p>3、综合整治农村污染,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减少种植业面源污染。</p> <p>4、构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环境状况摸底调查与评估。</p>	本项目为污染类项目,不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对生态影响很小。	符合
(五) 提高固废无害化处理能力	<p>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以“控制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为出发点,全面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基础设施建设。</p> <p>1、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p> <p>2、提高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利用能力。</p> <p>3、实现医疗废物100%集中安全处置。</p> <p>4、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5、严格实施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数据库,夯实管理基础。</p>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六) 构建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p>1、建立绿色内生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属地管理责任,构建党委政府推动绿色发展的内生机制。</p> <p>2、优化环境监测网络。坚持“明晰事权、统筹规划、科学监测、综合集成”,进一步完善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p> <p>3、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环境监督机制,提高监管执法效能。</p> <p>4、强化环境应急预警。围绕“预防、预警、应急”三大环节和“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应急处置”四项工作机制,切实推进城市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p> <p>5、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构建统一管理、全面联网、面向公众、社会公开的环境信息发布平台。</p>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符合

由表 7 可知，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属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 VOCs，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临政发[2018]16 号）相关要求。

(7) 项目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拟建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用地范围，详见图 2。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及其批复（鲁政字[2016]173 号文），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涉及到的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沂水南段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代码 SD-13-B1-06；浚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代码 SD-13-B1-07。

SD-13-B1-06 拐点坐标：

1:118°28'41"E,35°21'17"N; 2:118°27'06"E,35°17'39"N;
3:118°27'56"E,35°16'02"N;4:118°24'04"E,35°10'04"N;
5:118°22'54"E,35°08'12"N;6:118°21'48"E,35°04'52"N;
7:118°21'09"E,35°04'12"N;8:118°24'49"E,34°56'20"N;
9:118°17'07"E,34°49'19"N;10:118°17'16"E,34°55'44"N;
11:118°16'19"E,34°48'31"N;12:118°05'23"E,34°39'22"N;
13:118°05'54"E,34°39'19"N;14:118°16'46"E,34°47'41"N;
15:118°22'55"E,34°52'53"N;16:118°16'44"E,34°47'03"N;
17:118°17'04"E,34°44'24"N;18:118°15'53"E,34°42'51"N;
19:118°15'07"E,34°40'38"N;20:118°13'43"E,34°39'41"N;
21:118°08'58"E,34°37'15"N。

边界描述：沂河自郯城县南界向北延伸至沂南县南界，面积 130.61km²。

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类型：湿地、森林、河流。包含双月湖国家湿地公园、沂沭河国家湿地公园、武河省级湿地公园、沂河、河东区、兰陵县公益林。

SD-13-B1-07 边界描述：G327 与 G1511 日兰高速公路交叉处以东，沿沂河向东南，到沂河为止，包括周边的费县公益林，面积 70.71 km²。

平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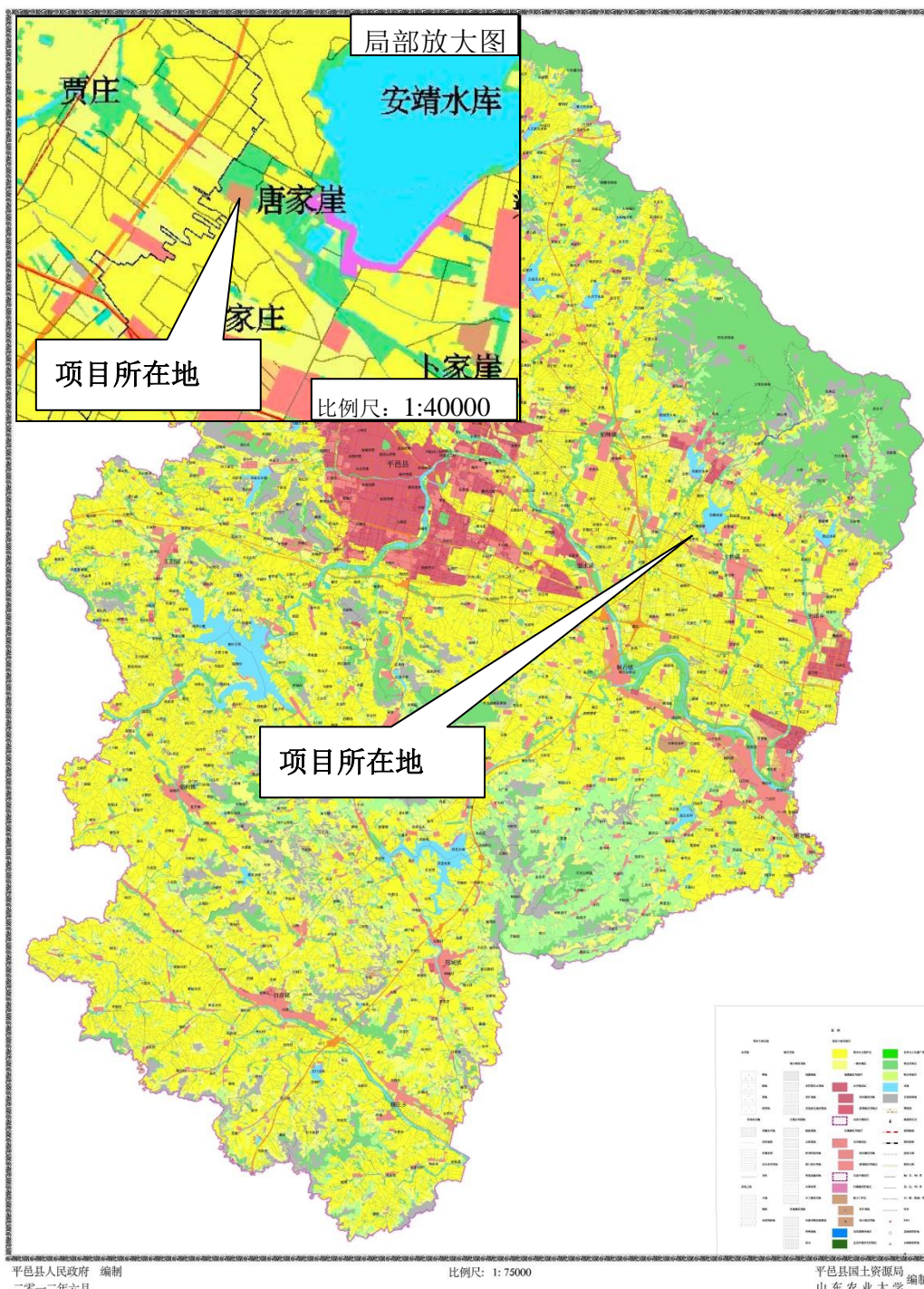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与《平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位置关系图

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类型：湿地、森林。包含沂河省级湿地公园、费县公益林、塔山许家崖钟罗寺森林公园、归来庄国家矿山公园。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详见图 3。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浚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为 11.3km，与规划区域无相交，本项目距离蒙山土壤保持生态红线保护区（SD-13-B1-07）1500m，与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相交。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要求。

同时，项目不在临沂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临沂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示意图详见图 4。

②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搜集到的监测数据可知，平邑县近三年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改善趋势，2017 年各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评价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较好。

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用新鲜水 304913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根据拟建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拟建项目租赁厂房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工业发展备用地；根据平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拟建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厂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资源消耗量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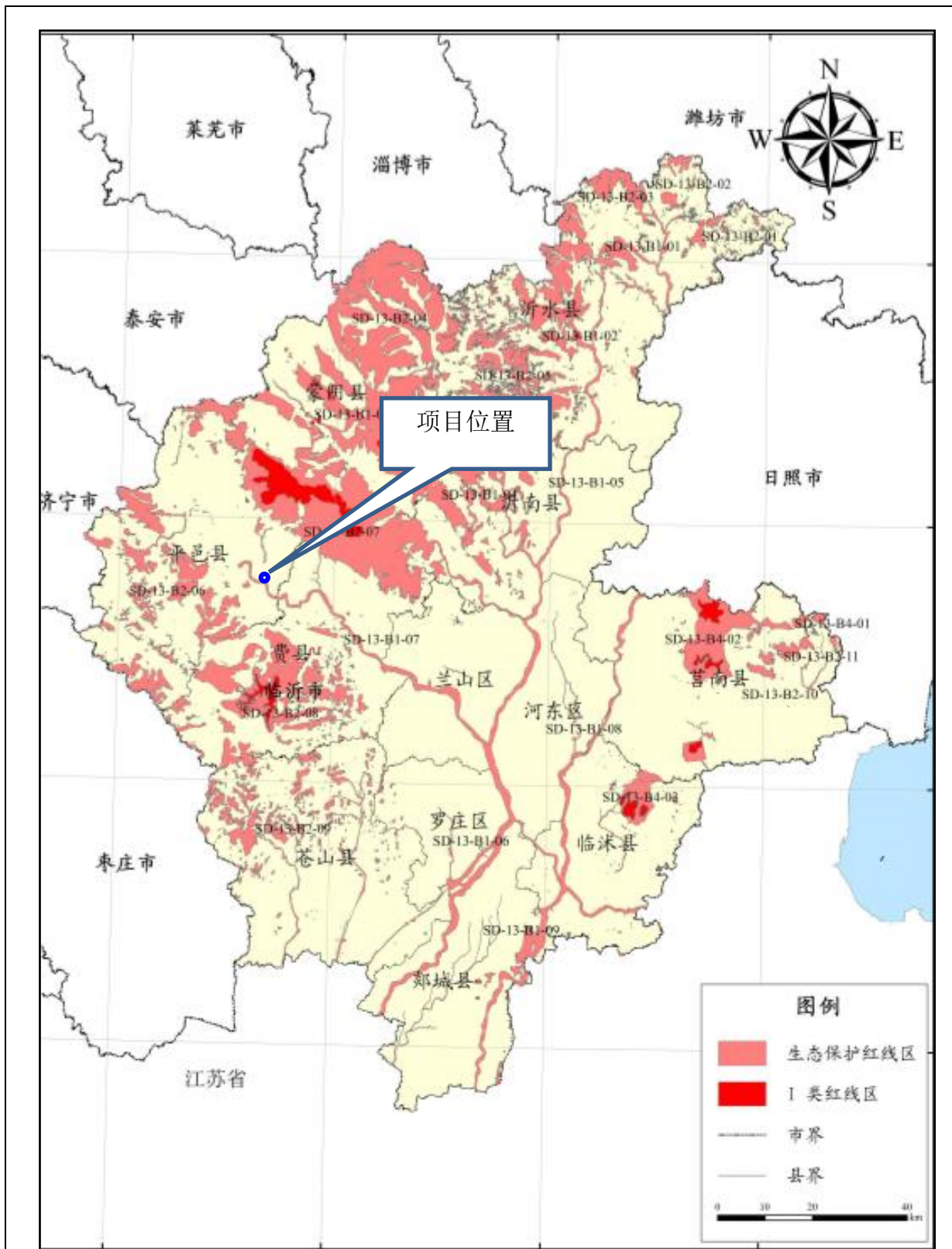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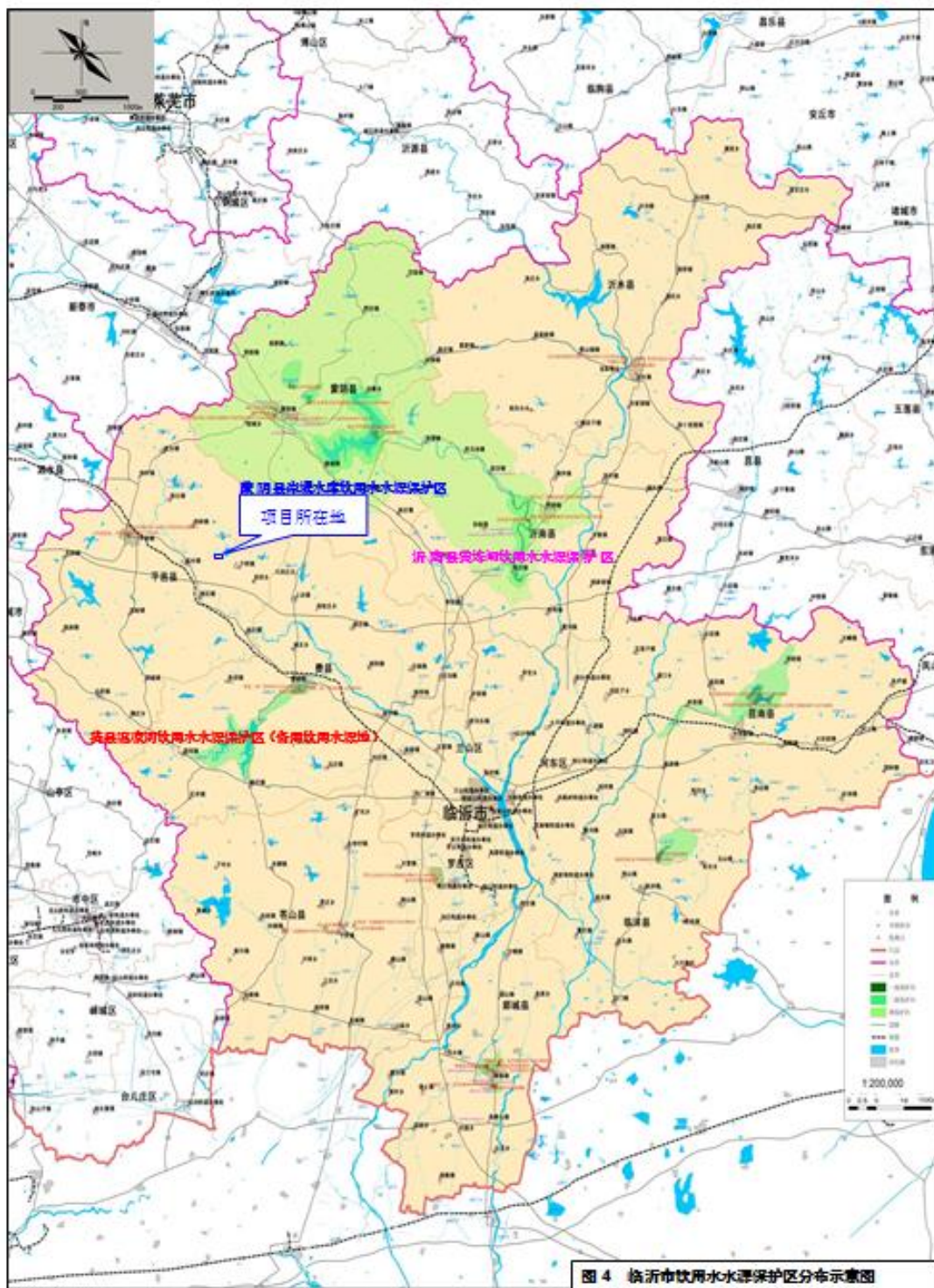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三、选址合理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梁家崖村董泗路北 6 号，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建设及规划要求。所在地东侧为林地和耕地，南侧为道路和耕地，西侧为林地，北侧为林地，企业中心坐标北纬 35.478040 度，东经 117.809887 度。周边多为林地和耕地，南侧有道路通往项目所在地，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安靖水库距离项目最近距离 500m；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最近敏感目标与本项目距离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四、项目概况

1、规模及建设内容

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梁家崖村董泗路北6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总占地面积20000m²，主要建构物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辅助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处理再利用建筑垃圾200万吨的规模，项目职工定员26人，全年营业时间300天，一天两班，一班8小时。

本项目技术指标见表8。

表 8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规模			
1	石子	万 t/a	50	外售
2	洗砂	万 t/a	150	外售
二	年操作日	d	300	4800h
三	原料			
1	废石渣	万 t/a	55	外购
2	建筑垃圾废料	万 t/a	145	外购
四	公用工程消耗量			
1	水	m ³ /a	304913	地下井水

2	电	kW•h/a	216 万	企业自备 315KVA 变压器一台
3	供暖	——	——	办公室空调供暖
五	全厂定员	人	26	不住宿
六	总占地面积	m ²	20000	
七	财务评价			
1	工程项目总投资	万元	600	
(1)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	
(2)	流动资金	万元	100	
2	年销售收入	万元	4000	
3	总生产成本	万元	3700	
4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300	
5	投资回收期	年	2	

2、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9。

表 9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球磨、洗砂车间	2 座，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石子生产以及洗砂的球磨和清洗生产	——
	物料暂存区	2 处，物料暂存一区 and 物料暂存二区，用于暂存沙和石子等原料及成品。	——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15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
	门卫	1 座，建筑面积 50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厂区管理；	——
	休息室	2 座，总建筑面积 300m ² ，1F。	——
	循环水池	1 座，总建筑面积 120m ² ，混凝土结构，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用水的循环。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自备 50m 井提供；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户堆肥。	
	供电	企业自备 315KVA 变压器一台，年用电量 216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破碎采用喷淋湿式操作处理，且破碎机密封于地下。	——

废水处理	本项目降尘用水、洗砂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外运。	
噪声防治	主要为生产车间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吸声、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	——
固废处置	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卖给电缆铺设公司；生活垃圾由卫生部门处理。	

3、总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项目总占地 20000m²，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厂内建设内容功能分区包括生产区及办公生活辅助区，详见图 5。各功能分区具体分布如下：

(1) 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规模和工艺流程的要求，布局紧凑合理，物流短捷，节约用地，并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全厂货流、人流力求避免交叉。总平面布置还满足生产卫生要求，原料间与成品间分开，厂区内设计部分绿化区以美化环境，减少尘埃污染。合理确定建筑物、道路的标高，保证排水畅通；

(2) 平面布置达到厂内外协调并适应自然条件，道路畅通。满足生产、消防、环保、安全卫生和人行需要，有利于管理，有良好的环境并安全可靠，符合防火、防洪等安全规定，用地合理，总体效益好；

(3) 竖向布置根据厂区现有地形，采用最经济的布置形式，合理确定各建筑物、道路的标高，以便满足场地排水、防洪及交通运输方便的需要。另外，根据《机械工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894-2013）中的基本规定，厂址选择和总图布置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有关规定；

(4)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道路，主要便于项目的生产和运输。厂区设一个大门，满足运输要求。

(5) 生产区：本项目生产区为一条独立的生产线。

(6) 办公生活辅助区：办公生活辅助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生产车间的办公生活辅助。



附图 5 ·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2) 合理性分析

(1)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平邑县主导风向为 SE。项目采取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

(2)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相关设备，噪声源距离敏感目标有一定的距离，且所有的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噪、降噪、隔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4) 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5) 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根据订单生产石子和沙子，具体见表 10。

表 10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石子	万 t/a	50	外卖
洗砂	万 t/a	150	外卖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估算使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废石渣	万 t/a	55	外购
2	建筑废料	万 t/a	145	外购
3	水耗	m ³ /a	304913	井水
4	电耗	kW·h/a	216 万	市政供电

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台	2	
2	颚式破碎机	台	2	300*1300 型 1 台； 600*900 型 1 台
3	石子生产线	条	1	
4	球磨机	台	1	
5	细沙回收系统	套	1	
6	洗砂机	台	2	配套喷淋系统 2 套
7	振动筛	台	1	
8	压饼机	台	1 (450 m ²)	
9	原料喷淋系统	套	1	
10	洒水车	辆	1	

7、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产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职工共计 26 人。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井水，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为喷淋用水、道路洒水和洗砂用水。喷淋用水量为 4000m³/a，循环利用，补充水 600m³/a；生活用水量约为 390 m³/a。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定额	用水量吨/年	来源
职工生活	26 职工	50L/人*d	390	一次水
喷淋用水	——	——	3456	一次水
道路洒水	——	——	1040	一次水
洗砂用水	——	——	300000	一次水
车辆冲洗废水	——	——	2850	循环水
合计			304913	一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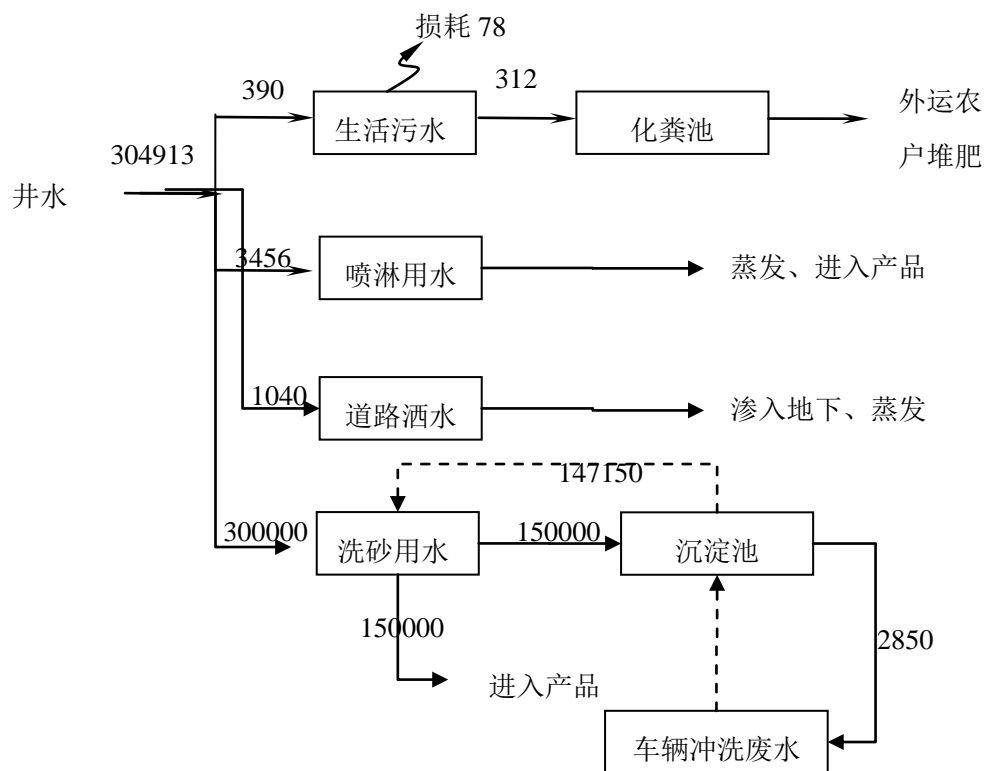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热及制冷

办公生活楼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均采用空调。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16 万 kWh。

9、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主要包括管网建设、化粪池防渗处理、沉淀池、除尘设施、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等的费用, 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14。

表 1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管网	化粪池防渗处理，定期清掏外运	5
		沉淀池	建设沉淀池，用于洗砂水的回用	10
2	废气	除尘废气	设置布袋除尘器	25
		无组织废气	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2
3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弃泥土等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噪声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3
5	绿化	加大绿化面积		5
6	风险	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5
7	合计			60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项目现状图见图 7。



东侧空地和林地

周围林地



南侧乡村道路

项目及西侧林地

图 7 项目现状图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梁家崖村董泗路北6号，东侧为林地和耕地，南侧为道路和耕地，西侧为林地，北侧为林地，企业中心坐标北纬 35.478040 度，东经 117.809887 度。

平邑位于山东省中南部、临沂市西陲，辖 12 个镇、1 个街道、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和长山生态保护区，人口 101 万，是蒙山主峰所在地。东邻费县，西连泗水县，南与枣庄市接壤，北与蒙阴县、新泰市交界。全县总面积 1825 平方公里。

2、地形地貌

1) 地形

县境地较复杂。北部属蒙山中山丘陵区，中部属河谷平原，南部、东南部分别属四海山、天宝山低山丘陵区，西部山地。整个地形北部高，中间低，南部又高，略向东南倾斜。海拔最高点 1156 米（龟蒙顶），最低点 100 米（浚河出境处），一般海拔 200~500 米。

2) 地貌

境内有蒙山山脉和尼山山脉。县境北部的蒙山境内段面积 25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2.84%。县境南部尼山山脉包括中西部的四海山山区，西南部的太皇崮山区，东南部的天宝山山区。龟蒙顶海拔 1156 米，为蒙山主峰，是山东省第二高峰。挂心撅子（玉柱峰）在卞桥镇，西北至东南走向，面积 4 平方公里，海拔 1026 米。摩云崮西北至东南走向，面积 1.5 平方公里，海拔 1025 米，为沂蒙山区 72 崮最高者，天宝山西北至东南方向面积 11 平方公里，海拔 501 米。四海山呈西北至东南走向，面积 55 平方公里。较大山峰有狼窝顶、四海山、四开山、镇子顶、山阴寺山。主峰狼窝顶，海拔 674 米。

3、土壤

境内土壤可分为棕壤、褐土、潮土、砂姜黑土 4 大土类、9 个亚类、17 个土属、43 个土种。棕壤，面积 7.768 万公顷，占可利用面积的 52.15%。褐土，面积 5.545 万公顷，占可利用面积的 37.23%。潮土，面积 1.491 万公顷，占可利用面积的 10.01%。砂姜黑土，

面积 880 公顷，占可利用面积的 0.61%。

4、气候气象

平邑县属北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夏较短，春秋较长。夏季月平均气温 25℃~30℃，最高气温达 39℃；冬季月平均气温-1~-8℃，最低气温为-18℃；全年平均气温 11℃~14.5℃。区内平均降雨量在 880mm 左右，65%集中在 7~9 月份。

5、水文植被

境内河流属淮河流域沂河水系。有主干河流 2 条，均为沂河水系二级支流。有支干河流 126 条，其中 10 公里以上的沂河水系三、四级支流 30 条。境内主要河流有浚河，旧称治水，是境内最大河流。境内段长 47 公里，流域面积 1606 平方公里。支流 24 条。温凉河，境内段长 12 公里，流域面积 181 平方公里。支流 3 条。自然植被面积 5.59 万公顷，占植被总面积 41.44%，人工植被 7.9 万公顷，占植被总面积 58.56%。

6、资源

1) 土地资源

全县总面积 18.25 万公顷，其中，可耕地 8.14 万公顷，宜林地 4.43 万公顷，水域 1.40 万公顷，牧草地 0.64 万公顷，其他用地 1.39 万公顷，未利用地 2.25 万公顷。全县可利用土地面积 14.89 万公顷，占总面积的 81.61%。

2) 水资源

水资源总量 7.23 亿立方米，其中可利用水资源总量 2.18 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 30.2%，地表水年平均径流量 6.07 亿立方米，年平均可利用水总量 1.77 亿立方米，占地表水总量的 29.16%。地下水总储量 4.75 亿立方米，可开采 1.13 亿立方米，占总储量的 23.79%。

3) 矿产资源

矿藏资源石灰岩远景储量 60 亿吨以上；石膏矿带 50 公里，据勘探，在 20 公里长的主产区，宽 4 公里的地下储量 20 亿吨以上；花岗石 6 人系列 20 余个品种，总储量 20 亿立方米；重晶石矿带 1860 米，7 个工业矿体，总储量 77.98 万吨；粘土，水泥用粘土矿总储量 2000.91 万吨，耐火粘土矿总储量 30 万吨，云母粘土矿总储量 200 万吨；石英石总

储量 2000 万吨；含磷石总储量 200 万吨；大理石总储量 40 万立方米；莹石总储量 20 万吨，含磷石总储量 4000 万吨；滑石总储量 60 万吨；铁石总储量 300 万吨；泉华（俗称上水石）总储量 10 万吨；硫铁石总储量 60 万吨；石棉总储量 2000 万吨；河沙总储量 10 万吨。

4) 生物资源

木本植物有 65 科 146 属 302 种，草类有 78 科 593 种，可采集入药的 200 余种，水生植物 8 种；水生浮游植物有 7 门 49 种。

5) 动物资源

鱼、虾类有 4 门 8 科 23 种，鸟类有 14 种；兽类有 6 种；昆虫类 8 种。

7、临沂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概况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临沂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0]120 号)，临沂市共设十大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即临沂市城区、沂南县、沂水县、莒南县、临沭县、郯城县、苍山县、费县、平邑县、蒙阴县保护区。

临沂经济开发区位于临沂市城区范围内。临沂市城区涉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蒙阴县岸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沂南县黄埠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费县温凉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临沂市城区备用饮用水水源)。

蒙阴县岸堤水库位于蒙阴县界牌镇，为山东省第二大水库，该水库总库容 7.49 亿 m^3 ，有效库容约 3 亿 m^3 。岸堤水库是临沂市城区主要饮用水水源，供水由岸堤水库经由东汶河 62.5km 的天然河道，流至沂南县张庄镇黄埠闸；在黄埠闸再经过一条直径 1.2m、长度 45.8km 的引水管道到达市区东北园水厂，为临沂市城区供应自来水。岸堤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整个水库 176m 高程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陆域范围为河流入库口 100m 范围内陆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 3000m 的汇水区域；准保护区范围为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汇水区域。

黄埠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沂南县张庄镇。在汛期时，黄埠拦河闸要根据市水文局、市防汛办公室的数据预警进行开关闸，调节黄埠水闸的蓄水量，以确保临沂市的水量供应。黄埠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东汶河 S229 公路张庄桥和黄埠闸两断面之间，东汶河两侧顺河路以内的全部水域和陆域部分。

温凉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临沂市城区备用饮用水水源) 位于费县许家崖水库。温凉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为许家崖水库 145m 水位线以外 1000m 以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以外的许家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环境管理要求,“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二级保护区水体内存放、清洗船舶、车辆”、“在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等。

拟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

临沂市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示意图见图 4。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交通、邮电和旅游

交通运输稳定发展。年末全县境内公路里程 2809.96 公里(包含蒙山)。全县共有客运企业 4 家,客运站场 1 家,客运车辆 356 辆,其中 LNG 车辆 26 辆;公共汽车 105 辆,其中 CNG 车辆 70 辆,新能源纯电动车 35 辆;出租汽车 150 辆(油气混合);营运货运车辆 7769 辆。全县共有货运企业 29 家,其中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 家。

邮政电信业较快增长。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收入 6649.8 万元,商业信函总量 60 余万件,投递各类报刊杂志 1950 万件,投递段道 70 条,总长度 4200 公里。

旅游经济快速发展。年末,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3 家,其中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 家;国家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2 家,省级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6 家,省级开心农场 3 家,省级精品采摘园 12 家,省级旅游强镇 3 个,省级旅游特色村 9 个;旅行社 11 家,其中旅行社服务网点 5 家;旅游星级饭店(餐馆) 4 家,其中四星级饭店 1 家;省级好客人家星级农家乐 21 家。2016 年,全县累计接待游客 264 万人次,增长 20%,旅游总收入 24.6 亿元,增长 23%。

二、财税、金融和保险

财政收入小幅回落、支出小幅增长。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1 亿元,下降 3.5%。其中,税收收入 8.98 亿元,下降 3.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3.8%。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四项主体税种收入 6.63 亿元,增长 7.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的 6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08 亿元，增长 2.5%。其中，民生支出 29.19 亿元，占全县财政支出的 80.9%。

三、科技、质监、文教、卫生和体育

科技工作稳步推进。全年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3 家；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2 家、市级“十佳”创新型企业 1 家；共组织申报各类项目 19 项，获批 7 项；共组织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 53 项，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 84 项；共获得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20 项，其中市级以上 6 项，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市级科技进步奖 5 项；全县专利申请 202 件，发明专利申请 78 件，授权 37 件，同比增长 105.6%。

文化艺术繁荣。年末乡镇文化站建成 8 处，村文化中心 315 处，电影院 1 个，数字电影院 2 处。全县文艺表演团体为群众演出 330 场次，观众人数 5 万人次。博物馆藏品 54476 万件。公共图书馆 1 个，总藏书量 12 万册，借阅图书 6 万册。

全县有广播电视发射塔 1 座，塔转塔 1 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光缆干线网络 9800 杆公里；数字电视用户 103785 户，覆盖率达到 100%。

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体育事业较快发展。全县等级运动员达到 20 人，等级裁判员 5 人。全年举办县级以上体育运动会 23 次，参加运动员 4200 余人。在市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奖牌 210 枚，其中金牌 148 枚。体育彩票全年总销量 5400 万元。

四、城市建设、气象、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气象检测水平不断提高。社会治安总体稳定。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全县发生交通安全生产事故 13 起，较去年同期增长 160%；死亡 7 人，较去年同期下降 56%；受伤 11 人，较去年同期增长 120%；经济损失 15.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未发生工矿商贸安全生产事故。

五、居民生活、社会保障和人口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社会保障事业稳步推进。全县共征缴各项社会保险费 14.5 亿元。城镇企业职工养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6.5 万人、8.3 万人、3.9 万人、9.2 万人、3.7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47.5 万人，其中 15.5 万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居民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1.78 亿元，发放率 100%。社会救

助体系不断完善。年末全县养老机构 20 家，床位 4007 张，年末供养 1978 人，其中集中供养 271 人、分散供养 1707 人。

六、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概况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全长 487 公里，输水路线为：经韩庄运河入南四湖，再经梁济运河、流长河、东平湖，在位山闸穿黄河（隧道）。接小运河至临清后分为两支，一支立交穿过卫运河，经临吴渠在吴桥城北入南运河，为河北、天津输水。另一支入七一河、六五河，在武城进入大屯水库。干线汇水区域包括东平湖流域、南四湖流域及海河流域一部分，涉及山东的枣庄、济宁、菏泽、泰安、莱芜、聊城、德州、临沂、淄博共 9 市。

南水北调工程是解决我国北方地区水资源短缺问题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供水目标为黄淮海平原东部和山东半岛，解决苏北、山东东部河北东南部以及津浦铁路沿线的城市缺水问题，并可作为天津市的补充水源，输水主干线全长 1150km，其中黄河以南 660km，黄河以北 490km，输水渠道的 90%可利用现有渠道和湖泊。

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能否顺利实施关键在于治污，山东段水污染防治作为东线治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建设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

为确保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山东段调水水质安全，保障受水区人民身体健康，山东省环保局与省质监局联合发布实施了《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该标准是全国第一个流域性标准，调水沿线所有污染源不分行业，只按照所在区域的不同执行不同的标准，根据对调水干线水质影响的不同程度，将南水北调沿线区域分为核心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三个不同的区域。

核心保护区域指山东省南水北调东线干渠大堤和所流经湖泊大堤内的全部区域；重点保护区域指核心保护区域向外延伸 15 公里的汇水区域；一般保护区域指除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划定的一般保护区范围内。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质量

根据《临沂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确定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2017年临沂市平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15。

表15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项目 指标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年均值	标准值
环境空气	22	60	40	40	107	70	60	35

由上表可见，评价区内SO₂、NO₂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汽车尾气和城市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NO₂、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由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涉及面比较广，影响因素比较复杂，建议评价区域采取以下措施：区域集中供热；植树选林、绿化环境；改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有效利用率；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水环境质量

根据《临沂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确定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IV类水体。2017年平邑县浚河曹车桥断面的监测结果见表16。

表1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mg/L

点位名称	断面名称	2017年	
		COD	NH ₃ -N
浚河	曹车桥断面	19.3mg/L	0.794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0mg/L	1.5mg/L

由表可见，由上表可见，浚河曹车桥监测断面COD、氨氮均达标，地表水质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属于工业和农业用水区域，确定地下水质量功能为III类，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

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工程位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为了解本工程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于2019年1月21日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

（1）监测点的布设：测量方法采用点测法来完成。本次评价分别在本项目的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设一个点。

（2）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监测仪器：测量仪器用HS6288型噪声分析仪。

（4）监测时间：2019年1月21日。

（5）监测条件：天气晴朗，风力1-2级。

（6）现状监测结果，见表17。

表17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标准值（dB）
1#（东厂界）	53.3	43.5	达标	60（昼间） 50（夜间）
2#（南厂界）	53.6	44.0	达标	60（昼间） 50（夜间）
3#（西厂界）	52.5	43.8	达标	60（昼间） 50（夜间）
4#（北厂界）	53.0	43.1	达标	60（昼间） 50（夜间）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声级为52.5~53.6dB(A)，夜间为43.1~44.0dB(A)。声环境现状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以农田、工业企业、住宅为主，周边主要植物为农作物，物种多样性不够丰富，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生物量不大。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 1km 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18 及图 8。

表 1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护	方位	距离 (m)	人口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佟家庄	S	450	2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贾庄村	NW	850	3800	
	邱家崖	E	1500	2800	
噪声	佟家庄	S	450	2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功能区标准
地表水	金线河	SE	75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固城河	NW	9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安靖水库	E	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图 8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SO ₂	0.50	0.15
NO ₂	0.2	0.08
PM ₁₀	/	0.15
PM _{2.5}	/	0.075
TSP	/	0.3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安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以 P 计）
IV类标准	6~9	≤30mg/L	≤6mg/L	≤1.5mg/L	≤0.3mg/L
III类标准	6~9	≤20mg/L	≤3mg/L	≤1.0mg/L	≤0.2mg/L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表 21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工程	色度	耗氧量	pH	氨氮	总硬度
III类标准	≤15	≤3.0mg/L	6.5~8.5	≤0.50mg/L	≤450 mg/L

4、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表 22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居住区、商业、工业混杂区	60dB(A)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23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
颗粒物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施工期扬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内，定期外运用作农田堆放，不直接外排，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本项目区域后，本项目生活污水须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修改单（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中的重点保护区域标准。全盐量参考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4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4]7号），总氮参考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7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6]46号）。

表 25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pH	COD	氨氮	TN	BOD ₅	SS	色度	石油类	全盐量
标准	6~9	50mg/L	5mg/L	15mg/L	10mg/L	20mg/L	30倍	3mg/L	160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类别	噪声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2013年第36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为主，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故不需申请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控制，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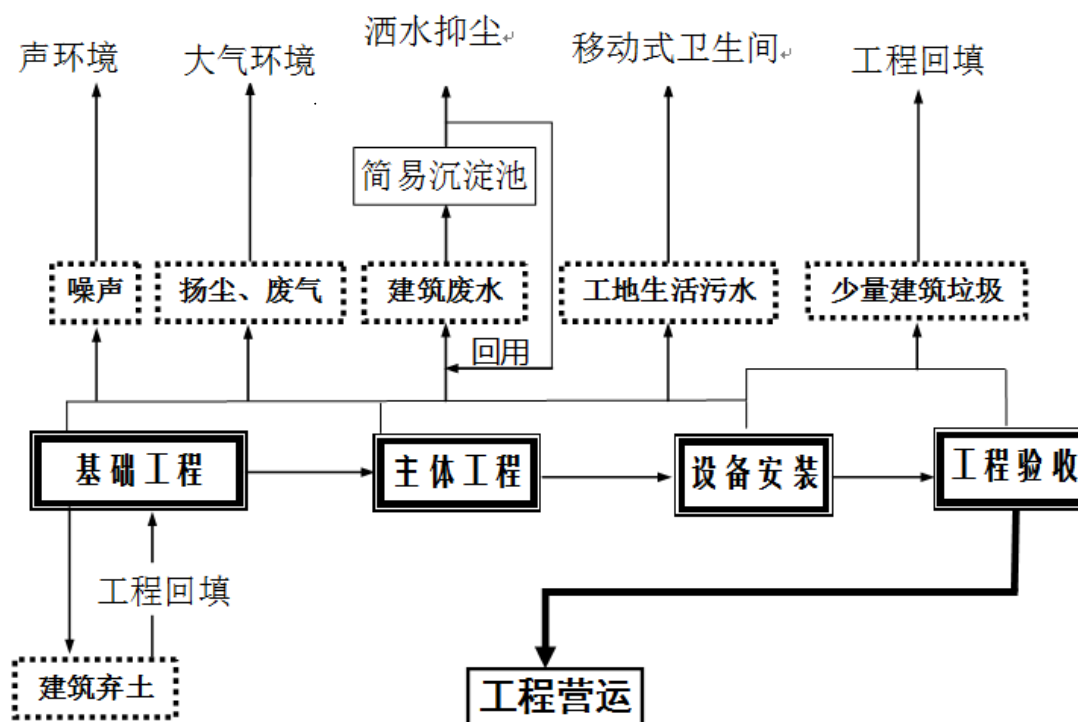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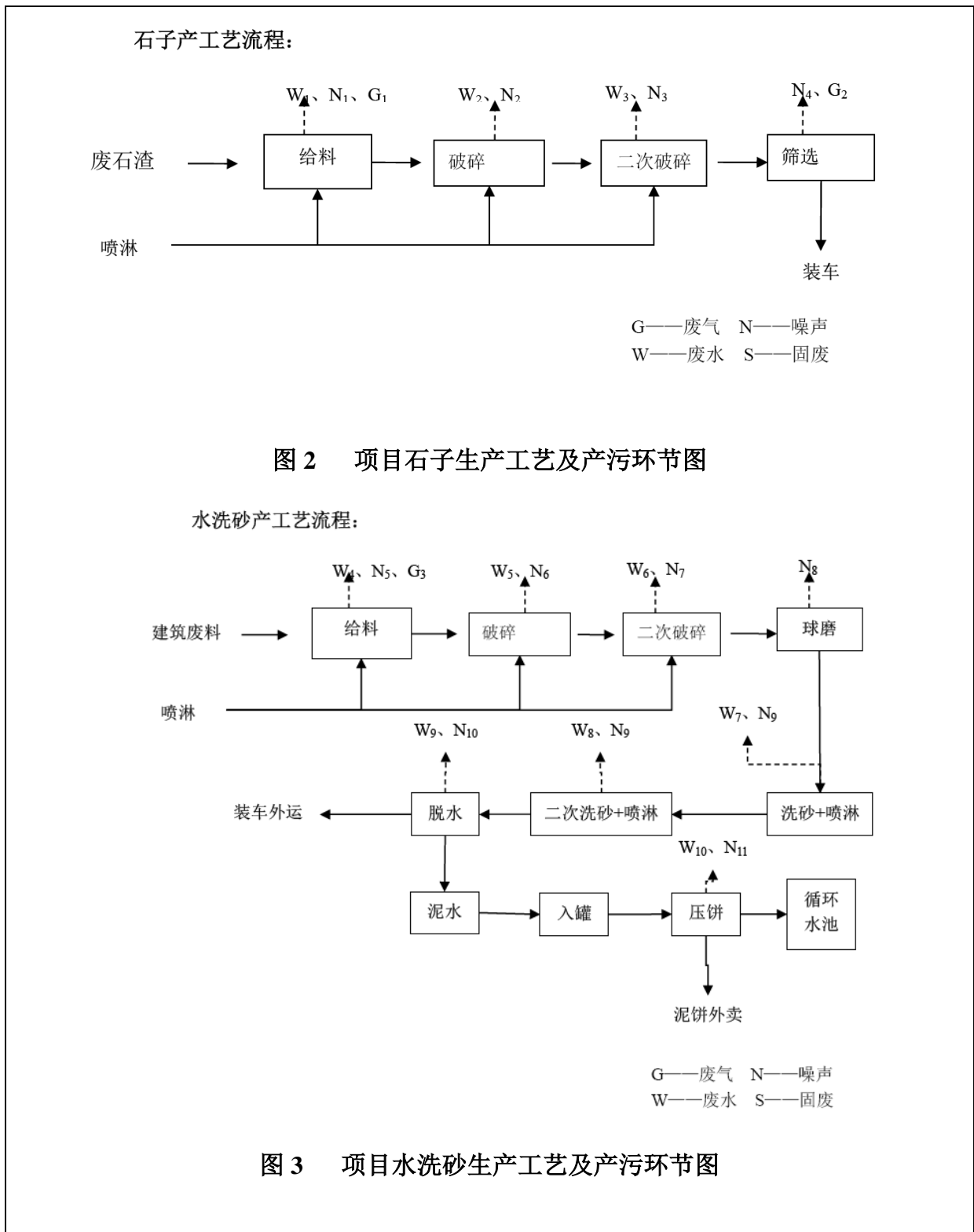


图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和图3。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 C30 非金属矿制造业，生产加工销售石子和水洗砂。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建筑废料和建筑废石渣。

石子加工生产工艺为：建筑废石渣经过给料机给料后通过 600*900 颚式破碎机和 300*1300 颚式破碎机二次破碎经过振动筛筛选出不同规格产品后经传送带传送至装车区域进行装车外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6。

水洗砂生产工艺为：建筑废料经过料仓和往复式给料机给料后经过 600*900 颚式破碎机和 300*1300 颚式破碎机二次破碎后经传送带输送至球磨机进行研磨，球磨后的产品经细沙回收系统筛选出粒径<2mm 的细沙，剩余部分进入洗砂机进行 2 次水洗（水洗过程中伴随有喷淋），清洗完成后的水洗砂经脱水筛脱水后经传送带传送至装车区域进行装车外运。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1）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含有 COD、BOD₅、NH₃-N、SS 等污染物，工地按每天 20 人考虑，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测算，施工期工人用水量按 40L/人 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施工期共 60d，共产生生活污水 38.4m³，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工程废水：施工期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该部分水绝大部分蒸发。

2、大气环境

根据施工期工程特点，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等，以及土石方装卸和运输产生的扬尘。

（1）粉尘

根据施工期的工程特点，该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混凝土水泥砂浆的配置等施工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也会引起道路扬尘，因此会对周围大气

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Nm³。

(2) 燃油废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₂、CO 和碳氢化合物等，会对该地的空气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施工机械所产生的燃油废气，其产生量和施工机械的选用、机械性能和维护水平有关。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 处噪声值在 80~91dB(A)）的特征，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各类施工机械及各交通运输车辆主要噪声级见下表。

表 27 施工期噪声源统计

施工机械噪声排放统计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土石方阶段	推土机	86	装饰阶段	电钻	86
	空压机	85		手工钻	80
	装载机	90		电锯	90
	电锯	90		云石机	85
	电焊机	82		角向磨光机	85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土石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开挖土方一部分回填于项目区，一部分用于项目区内造型（厂区内部道路等），弃方量为0。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及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材料等。可以回收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部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建筑垃圾按每平方米0.03t（项目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计，则施工建筑垃圾量约为132t，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

废弃的包装材料：该项目建设过程使用成品混凝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通过类比调查，该部分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0t，定点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的油漆包装桶，产生量为0.1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废弃的包装桶为HW49- 900-041-49，由厂家回收。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生活垃圾 0.2kg 计，工地施工按 20 人/d 考虑，项目施工期为 60d，施工期间产生生活垃圾约 0.24t。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由于本项目在给料、破碎、筛分等会产生粉尘的工序均设置有喷淋系统，且项目破碎系统设置于地下，因此破碎工序不会再有粉尘产生；故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料卸载粉尘、分筛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输送带粉尘、下料口扬尘等。

2、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W1、W2、W3、W4、W5、W6、W7、W8）、脱水工序泥水（W9）、压饼工序过滤废水（W10），以及职工生活废水。喷淋废水中（W1、W2、W3、W4、W5、W6、）挥发和渗入地下，喷淋废水中（W7、W8）和脱水工序泥水（W9）、压饼工序过滤废水（W10）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户堆肥。

3、噪声：噪声来自于给料机、破碎机、球磨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名称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卸载工序	粉尘	1.88t/a	0.188t/a
	筛分工序	粉尘	10t/a	1t/a
	运输工序	粉尘	4.249t/a	0.637t/a
	输送工序	粉尘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排水量	390m ³ /a	390m ³ /a
		COD	400mg/L, 0.156t/a	350mg/L, 0.137t/a
		BOD ₅	300mg/L, 0.117t/a	250mg/L, 0.098t/a
		SS	300mg/L, 0.117t/a	200mg/L, 0.078t/a
		氨氮	35 mg/L, 0.014t/a	35 mg/L, 0.014t/a
固 体 废 物	生产固废	泥饼	30000t/a	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9t/a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0-110dB(A)之间。可采取源头控制、合理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震处理和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外 1m 噪声贡献值可降至 55dB (A) 以下。</p>			
其 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占地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在厂区内种植与当地气候条件适应的植物种类，丰富当地的物种数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在建设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其次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和建筑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含有COD、BOD₅、NH₃-N、SS等污染物，工地按每天20人/d考虑，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测算，施工期工人用水量按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8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4m³/d，施工期共30d，共产生生活污水38.4 m³，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情况随之结束。

(2) 工程废水：施工期工程用水主要用于工程养护，该部分水绝大部分蒸发，对项目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在施工场界处做好围挡，并对土石方堆放场地进行排水沟设置，避免因地表径流和雨水冲刷而引起场地内物料和水土流入，对水体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综上，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施工期工程特点，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等，以及土石方装卸和运输产生的扬尘。

(1) 粉尘

根据施工期的工程特点，该建设项目施工期的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混凝土水泥砂浆的配置等施工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也会引起道路扬尘，因此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TSP。施工现场扬尘影响范围为周边200m范围内，道路运输扬尘影响范围为扬尘源两侧各30m。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1.5-30mg/Nm³。

施工前期土方工程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不同的地形和土质条件下，施工时的扬尘量也不相同，在大风天时，受风的影响，容易扩散影响周边空气环境。

在建筑物主体结构施工期,主要是在装卸建筑材料和搅拌水泥灰浆的过程中易产生粉尘,此外,在大风天气下,建筑材料的堆积也会产生扬尘。但与施工前期的土石方工程相比,这个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区范围内,对周围的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扬尘对施工场地内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也会间接的影响北地区的大气环境质量。结合《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号)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工地周边设置高度 1.8m 以上的围挡,建筑物必须设置有效的防尘措施,严禁建筑物裸露施工,不得高空抛洒建筑垃圾。

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日产日清,装卸车不得凌空抛洒,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车辆不得粘带泥土驶出施工工地。

④临时设施的搭建应做到布局合理、经济适用;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应尽量硬化或加铺炉渣、石子等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⑤使用预搅拌混凝土,减少扬尘的产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⑥文明施工、规范操作,施工现场的物料应分区布置、排放整齐。

该建设项目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属于局部和短期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文明施工,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能使扬尘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 机械设备尾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推土机、压路机、起重机等。他们以柴油为燃料,在使用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污染物主要有 CO、NO_x 等。施工机械所产生的燃油废气,其产生量和施工机械的选用、机械性能和维护水平有关。该建设项目施工期的运输车辆使用时间短,较集中,再加上周围地形开阔,因此在稍有风速的天气里,汽车尾气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措施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期废气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其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尽管如此,仍建议建设方选

择施工管理规范的施工单位,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提高文明素质,提高管理水平。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5m处噪声值在80~95dBA)的特征,这些设备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区域声环境的质量。

施工各阶段中大部分机械噪声无明显指向性,且露天施工,为了尽量减少因本项目施工对项目区噪声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对于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需要晚上施工的建筑施工工艺,尽量远离居民区,且必须事前报费县环境保护局批准及证明,同时必须公告周围居民后方可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来控制。

(2)对拟建项目的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

(3)从控制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及加强管理等几个不同角度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

①控制声源

有意识地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于开挖和运输土石方的机械设备(挖土机、推土机等)以及翻斗车,可以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②控制噪声传播

将各种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

③加强管理

尽可能减少施工中的撞击、磨擦噪声。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达

到(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对交通噪声造成的影响要加强管理,采用较低声级喇叭的运输车辆,在途径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另外,还要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作业。

总之,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降低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土石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开挖土方一部分回填于项目区,一部分用于项目区内造型(厂区内部道路等),弃方量为0。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来自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等、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及损坏或废弃的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等。可以回收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部分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建筑垃圾按每平方米0.03t(项目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计,则施工建筑垃圾量约为132t,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

废弃的包装材料:该项目建设过程使用成品混凝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通过类比调查,该部分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0t,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的油漆包装桶,产生量为0.1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废弃的包装桶为HW49-900-041-49,由厂家回收。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生活垃圾0.2kg计,工地施工按20人/d考虑,项目施工期为30d,施工期间产生生活垃圾约0.12t。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当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建设期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人员的各项活动,包括施工活动和生活活动,均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各类生活废弃物,尤其是不可降解的塑料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可忽视。

此外，拟建项目的建设将会造成人为的水土流失，而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一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使植被破坏，表面土层抗蚀能力减弱，加剧水土流失；二是开挖产生裸露面，裸露面表层结构较为疏松，易产生水土流失；三是施工期间，土石渣料在搬运和弃置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部分水土流失。因此，项目建设期应严格遵守(GB/T16453-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控制水土流失。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从规划设计到工程施工均应确保首先考虑水土保持工作，并制定严密可靠的水土保持措施。

(2) 合理安排施工单元，减少施工面的裸露时间，尽量避免施工场地的大面积裸露。

(3) 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选择合适的树种或者尽量使用当地树种，在场地周围一定范围内建立一个绿化带，形成绿色植物的隔离带，在场地四周设置台阶式绿化带，做好护坡工作，这样既可以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还可以美化环境。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只要施工单位认真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并进行文明施工，在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后，尽可能将污染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之内。随着施工的开始，各种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原料卸载粉尘、分筛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输送带粉尘等。

(1) 粉尘产生情况

①原料卸载粉尘：

由于成品库采用全封闭，且成品含水率为 10%，故成品在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在此主要对原料卸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分析。运输车辆向原料仓卸石粉时产生的粉尘量由装卸高度、车辆吨位、物料含水率和地面风速决定。计算公式如下：

$$Q_2 = \frac{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 Q_2 ——起尘量，mg/s；

M ——车辆吨位，t（空车 15t、满载 50t）；

U ——堆场年平均风速，m/s；取 2.5m/s；

H ——物料装卸高度，m；取 0.5m；

W ——物料含水率，%；取 3%。

该公式适用于无人工增湿、晴天、自然状态下的原料卸载过程的起尘量计算，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原料石粉在卸载过程中起尘速率为 1163mg/s，即 4.187kg/h，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按 1.5h 的卸载时间计算，因此项目运输车辆向原料仓卸石粉时起尘量为 1.884t/a。原料仓进口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除尘效率以 90%计，则项目卸载原料时扬尘量为 0.188t/a、0.42kg/h。

②筛分粉尘：

本项目生产中的分筛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石粉产量为 200 万 t/a，根据《工业污染源核算》（2007），筛分工序的产尘系数按 0.005kg/t 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10t/a，项目拟将筛分机进行密闭，充分抑制粉尘的产生。最大程度上减弱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企业该工序，经过上述抑尘措施之后抑尘效率为 90%，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分筛阶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t/a。

③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厂区运输成品砂、废石粉以及泥饼时会产生粉尘，运输起尘采用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_i = 0.123(V/5)(W/6.8)^{0.85}(P/0.5)^{0.75}$$

$$Q = \sum Q_i$$

式中： Q_i ——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Q ——汽车运输总扬尘量，t/a；

V ——汽车速度，km/h；

W ——汽车重量，t；

P ——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00m 计，每年发车空、重载各 190 次/d 辆次；空车重约 15t，重载车重约 50t。本项目空车及重车以速度 20km/h 行驶，分别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表 28。

表 28 每辆车辆行驶扬尘量 (kg/辆)

路况/车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15t)	0.288	0.485	0.657	0.815	0.964	1.105
重车 (50t)	0.802	1.349	1.828	2.269	2.682	3.075
合计	1.090	1.834	2.485	3.084	3.646	4.180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道路粉尘含量越高，车辆行驶扬尘量越大，本项目在最不利路况下($P=0.6\text{kg/m}^2$ 时)，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23.826t/a。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地面不能实现全面硬化，基于这种情况，本项目对道路路况以 0.3kg/m^2 计，则本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47.215kg/d，4.249t/a。此外，评价建议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经采取以上降尘措施治理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85%，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0.637t/a。汽车在厂区内运输每年按 300 天，每天 9h 时间计算，则经过降尘措施后年产尘量折算成小时产尘量为 0.24kg/h。

④输送带粉尘

本项目原料进入料口后的运输均采用输送带输送，输送带在运输过程中匀速稳定，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输送带输送过程中粉尘主要产生于大风天气，评价建议输送带进行全封闭处理，可有效避免粉尘的产生。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粉尘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粉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处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原料卸载粉尘	1.884t/a	4.2kg/h	喷淋、洒水降尘、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0.188t/a	0.42kg/h
筛分粉尘	10t/a	0.21kg/h	筛分机密封	1t/a	0.021kg/h
运输粉尘	4.249t/a	0.885kg/h	道路洒水抑尘	0.637t/a	0.24kg/h
输送带粉尘	—	—	密闭	—	—
合计				2.555t/a	0.681kg/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无组织颗粒物在厂界处的浓度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30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面源计算参数

污染源	面源离地面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初始垂向扩散参数 (m)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城市人口 (人)
生产车间	6	50	40	2.33	颗粒物	0.681	10 万

项目车间与厂界最近距离为 1m，根据估算模式计算，颗粒物周界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66mg/m³，出现在下风向 107m 处。

由预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敏感点处落地浓度较小，基本无影响。

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定期清洗地面，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

（3）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评价导则》HJ2.2-2018 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

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对无组织污染物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取值 (m)	单元大气环境保护区域(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81	2000	6	无超标点	0

根据 HJ2.2-201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关规定及现行有关国标中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民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进一步解释为:在正常生产条件下,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自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边界到居住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所需的最小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 计算, $r=(S/\pi)^{0.5}$ 。

C_m 为一次浓度时,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表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中查取, $A=470$ 、 $B=0.021$ 、 $C=1.85$ 、 $D=0.84$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i/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i/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i/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32。

表 3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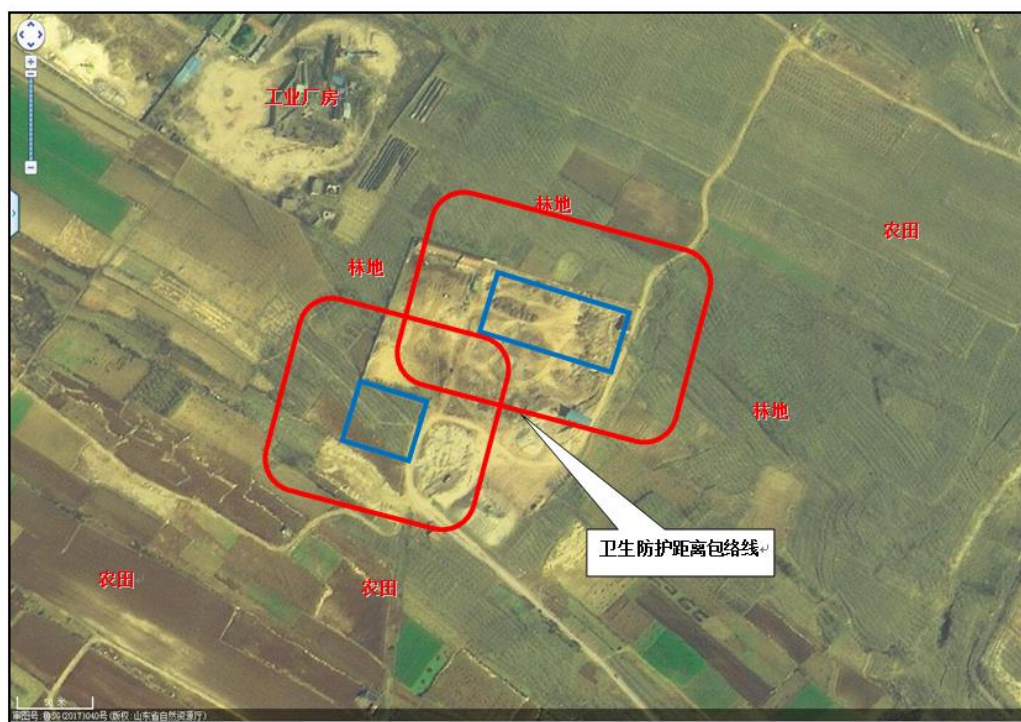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产生情况各单元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33。

表 33 各无组织单元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计算距离 (m)	确认值(m)	单元取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81	23.3	50	50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50米。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企业用房，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佟家庄村，最近住宅与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超过400m，可满足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图9。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附图9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洗砂用水、生活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道路洒水抑尘废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①喷淋废水

为了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企业在原料仓进口、原料一次、二次破碎区等均设置1套喷淋系统(2个喷头)。每个喷头喷水速率为120L/h，本项目工作日为300天，则喷淋用水量为 $11.52\text{m}^3/\text{d}$ ($3456\text{m}^3/\text{a}$)。以上废水均被原料吸收或自然蒸发，无喷淋废水产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道路洒水抑尘废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1000m^2 ，按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每天洒水2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

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26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04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洗砂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成品砂清洗用水量约为 $0.20\text{m}^3/\text{t}$ 成品砂，项目年生产成品砂 150 万吨，则洗砂用水量为 $300000\text{m}^3/\text{a}$ ， $1000\text{m}^3/\text{d}$ 。成品砂（150 万吨/年）含水率为 10%，则由成品砂带走的水量为 $150000\text{m}^3/\text{a}$ ， $500\text{m}^3/\text{d}$ ；洗砂系统水蒸发量约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因此经过冲洗筛分工序后的废水量为 $499\text{m}^3/\text{d}$ ，项目沉淀池容积 480m^3 ，沉淀时间为 8h，满足生产需求。根据类比调查，泥饼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 2%，泥饼产生量约为 3 万吨，泥饼含水率为 80%，则经计算进入泥饼的水量为 $500\text{m}^3/\text{d}$ ，压滤后的泥饼含水率 20%，压滤出的水返回沉淀池则回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d}$ 。则每天产生的泥饼量为 120t，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污泥干化场。干化面积根据理论公式及多年工程实践得出的经验公式：

$$F_s = (0.8-1.1) Q,$$

其中 Q 为废水量，

则本项目干化场面积大约为 1000m^2 ，将挤滤的泥饼运至干化场自然干化，无废水产生。

④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中汽车清洗用水定额，见表 34。

表 34 汽车清洗用水定额（L/辆）

冲洗方式	高压水枪	循环用水冲洗补水	抹车
载重汽车	80~120	40~60	15~30

项目载重汽车行驶数为 190 次/d 辆次，车辆冲洗用水为循环用水，每车次按 50 L/辆计算，年补充水量 $285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 50L/人·天用水量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39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转化率按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该废水系一般生活污水，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

浓度 350mg/L、SS 浓度 260mg/L、NH₃-N 浓度 35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09t/a、SS: 0.081t/a、NH₃-N: 0.011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外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洗砂、洗车过程中用水为沉淀池内循环水，项目沉淀池、干化池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处理。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做好试水试验，确保废水无渗漏，以防污染地下水。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不会对项目场地范围内及周围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给料机、破碎机、球磨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大约 50-110dB(A)。

项目机器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内部，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加装吸声、隔声材料、加装减震垫，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经过一系列措施后，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表 35 各设备源强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生源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级 dB (A)	处理措施	降噪后声压级 dB (A)
颚式破碎机	2	110	减震、隔声、降噪	≤60
球磨机	1	95	减震、隔声、降噪	≤60
细沙回收系统	1	70	减震、隔声、降噪	≤60
洗砂机	2	80	减震、隔声、降噪	≤60
振动筛	1	85	减震、隔声、降噪	≤60
原料喷淋系统	1	50	减震、隔声、降噪	≤60
给料机	1	75	减震、隔声、降噪	≤60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0-110dB(A)之间。仅靠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值可能超标，因此针对本项目的噪声特点，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污染的防治：

①源头控制。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大多采用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上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②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生产车间和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了噪声的距离衰减。

③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如采用隔声罩、安装吸声、消声材料等措施。

④加强厂区绿化，以便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⑤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30dB (A)。

(2) 噪声预测

根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方法和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①厂界噪声预测模式

$$A. \quad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压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压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压级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压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B. 几何发散

对于室内声源，计算 k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 = 10 \lg \left(\sum_{i=1}^k 10^{0.1L_i} \right)$$

然后，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 ——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处理。

C. 遮挡物和降噪措施引起的衰减

考虑厂房围护结构和围墙屏蔽效应和消声器的降噪作用。

D.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 - r_0)/1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当（r-r₀）<200m 时，近似为零，所以在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E. 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湿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②预测程序

A. 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

B.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压级 L_i；

C. 把 N 个声源单独对某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值按下式叠加，得该预测点的声压级值 L_A：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预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54.4	50.0	53.1	51.9
昼间标准值 dB(A)	60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预测结果表明，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震等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最大噪声贡献值为 54.4dB(A)，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压饼工序城市的泥饼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泥饼产生量约 30000t/a，收集后外卖；项目职工 26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年产生量约 3.9t，由环卫处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以得到100%处置，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只要对固体废物妥善及时分类贮并加强管理，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生态敏感程度低，运营期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工程所在区域无珍稀物种存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本区及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甚微。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遵照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的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为指导，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风险识别可知，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规定的三类环境敏感区。

（2）重大危险源辨识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无危险化学品，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3)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不易燃烧，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建构筑物的单体设计中，严格按照要求的耐火等级，在结构形式上，材料选用上满足防火、防爆要求。

②在车间和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③生产现场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④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当地环境能接受的范围。

7、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为主，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故不需申请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控制，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三同时”验收分析

项目“三同时”验收分析详见下表。各车间均需按照一览表落实。

表 3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措施和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户堆肥，零排放。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多级沉淀池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废气	卸载粉尘	喷淋、洒水降尘、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筛分粉尘	筛分机密封
	运输粉尘	道路洒水抑尘
	输送粉尘	密闭
噪声	设备运行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满足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零排放
	污泥	外卖，综合利用
风险防控	/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
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60 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绿化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运 营 期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卸载粉尘	喷淋、洒水降尘、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达标排放
		筛分粉尘	筛分机密封		
		运输粉尘	道路洒水抑尘		
		输送粉尘	密闭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污 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田	有效处置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生产固废	泥饼	统一收集后外售		
噪 声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50-110dB(A)之间。可采取源头控制、合理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针对性较强的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震处理和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废做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该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梁家崖村董泗路北 6 号。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00m²，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及办公生活辅助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回收、加工、利用生产线 1 条。项目职工定员 26 人，全年营业时间 300 天，一天两班，一班 8 小时。

2、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鼓励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满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平邑县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厂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资源消耗量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选址合理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卞桥镇梁家崖村董泗路北 6 号，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建设及规划要求。所在地东侧为林地和耕地，南侧为道路和耕地，西侧为林地，北侧为林地，周边多为林地和耕地，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距离安靖水库最近距离 500m；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最近敏感目标高庄村住宅与本项目距离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4、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评价区内 SO₂、NO₂ 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PM₁₀、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 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同时机动车辆的迅速发展所带来的汽车尾气和城市燃煤炉窑排放的大量 NO₂、烟尘也是一重要原因; 由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涉及面比较广, 影响因素比较复杂, 建议评价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区域集中供热; 植树选林、绿化环境; 改善能源结构, 提高能源有效利用率; 全面规划, 合理布局; 逐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 浚河曹车桥监测断面 COD、氨氮均达标, 地表水质较好。

(3) 地下水: 评价区地下水质量较好, 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 声环境现状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5)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现状以工业企业、住宅、农田为主, 周边主要植物为农作物, 物种多样性不够丰富, 没有国家重点保护的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 生物量不大。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原料卸载粉尘:

由于成品库采用全封闭, 且成品含水率为 10%, 项目年运行 300 天, 每天按 1.5h 的卸载时间计算, 因此项目运输车辆向原料仓卸石粉时起尘量为 1.884t/a。原料仓进口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 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除尘效率以 90% 计, 则项目卸载原料时扬尘量为 0.188t/a、0.42kg/h。

②筛分粉尘:

本项目生产中的分筛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本项目石粉产量为 200 万 t/a, 根据《工业污染源核算》(2007), 筛分工序的产生系数按 0.005kg/t 计, 则粉尘产生量为 10t/a, 项目拟将筛分机进行密闭, 充分抑制粉尘的产生。最大程度上减弱粉尘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同类企业该工序，经过上述抑尘措施之后抑尘效率为 90%，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分筛阶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t/a。

③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对道路路况以 $0.3\text{kg}/\text{m}^2$ 计，则本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为 $47.215\text{kg}/\text{d}$ ， $4.249\text{t}/\text{a}$ 。此外，评价建议项目对厂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经采取以上降尘措施治理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85%，则项目汽车扬尘会减少至 $0.637\text{t}/\text{a}$ 。汽车在厂区内运输每年按 300 天，每天 9h 时间计算，则经过降尘措施后年产生量折算成小时产生量为 $0.24\text{kg}/\text{h}$ 。

④输送带粉尘

本项目原料进入料口后的运输均采用输送带输送，输送带在运输过程中匀速稳定，一般情况下不易起尘。输送带输送过程中粉尘主要产生于大风天气，评价建议输送带进行全封闭处理，可有效避免粉尘的产生。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大气防护距离：根据 HJ2.2-200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⑥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车间外 50m。经调查，与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100 米的西陆庄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企业用房，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洗砂用水、生活用水及车辆冲洗用水。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道路洒水抑尘废水、洗砂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①喷淋废水：喷淋用水量为 $11.52\text{m}^3/\text{d}$ （ $3456\text{m}^3/\text{a}$ ）。以上废水均被原料吸收或自然蒸发，无喷淋废水产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道路洒水抑尘废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 $104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洗砂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成品砂清洗用水量约为 $0.20\text{m}^3/\text{t}$ 成品砂，项目年生产成品砂 150 万吨，则洗砂用水量为 $300000\text{m}^3/\text{a}$ ， $1000\text{m}^3/\text{d}$ 。成品砂（150 万吨/年）含水率为 10%，则由成品砂带走的水量为 $150000\text{m}^3/\text{a}$ ， $500\text{m}^3/\text{d}$ ；洗砂系统水蒸发量约 $300\text{m}^3/\text{a}$ ， $1\text{m}^3/\text{d}$ 。因此经过冲洗筛分工序后的废水量为 $499\text{m}^3/\text{d}$ ，项目沉淀池容积 480m^3 ，沉淀时间为 8h，满足生产需求。根据类比调查，泥饼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 2%，泥饼产生量约为 3 万吨，泥饼含水率为 80%，则经计算进入泥饼的水量为 $500\text{m}^3/\text{d}$ ，压滤后的泥饼含水率 20%，压滤出的水返回沉淀池则回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d}$ 。则每天产生的泥饼量为 120t，压滤后泥饼暂存于污泥干化场。干化面积根据理论公式及多年工程实践得出的经验公式：

$$F_s = (0.8-1.1) Q,$$

其中 Q 为废水量，

则本项目干化场大约为 1000m^2 。将挤滤的泥饼运至干化场自然干化，无废水产生。

④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载重汽车行驶数为 190 次/d 辆次，车辆冲洗用水为循环用水，每车次按 50 L/辆计算，年补充水量 $2850\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⑤生活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 50L/人·天用水量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39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转化率按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该废水系一般生活污水，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 COD 浓度 350mg/L、SS 浓度 260mg/L、 $\text{NH}_3\text{-N}$ 浓度 35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109t/a、SS: 0.081t/a、 $\text{NH}_3\text{-N}$: 0.011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外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洗砂、洗车过程中用水为沉淀池内循环水，项目沉淀池、干化池要严格按照相

关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处理。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做好试水试验，确保废水无渗漏，以防污染地下水。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首先选择环保型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压饼工序产生的泥饼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泥饼产生量约 30000t/a，收集后外卖；项目职工 26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年产生量约 3.9t，由环卫处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以得到 100% 处置，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只要对固体废物妥善及时分类贮并加强管理，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 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为主，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故不需申请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控制，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粉尘。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

染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 4、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能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38。

表 38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农户堆肥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多级沉淀池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3	废气治理	卸载粉尘	喷淋、洒水降尘、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
		筛分粉尘	筛分机密封
		运输粉尘	道路洒水抑尘
		输送粉尘	密闭
4	地下水	/	本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化粪池池地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项目污泥，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	噪声	/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9	环境监测	/	规范废气排放，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0	生态防护	/	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乔灌草立体盆栽绿化措施。

三、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指派专人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2、建议厂区周围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3、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和操作安全训练，加强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加强职工个人劳动防护。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以另外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翻印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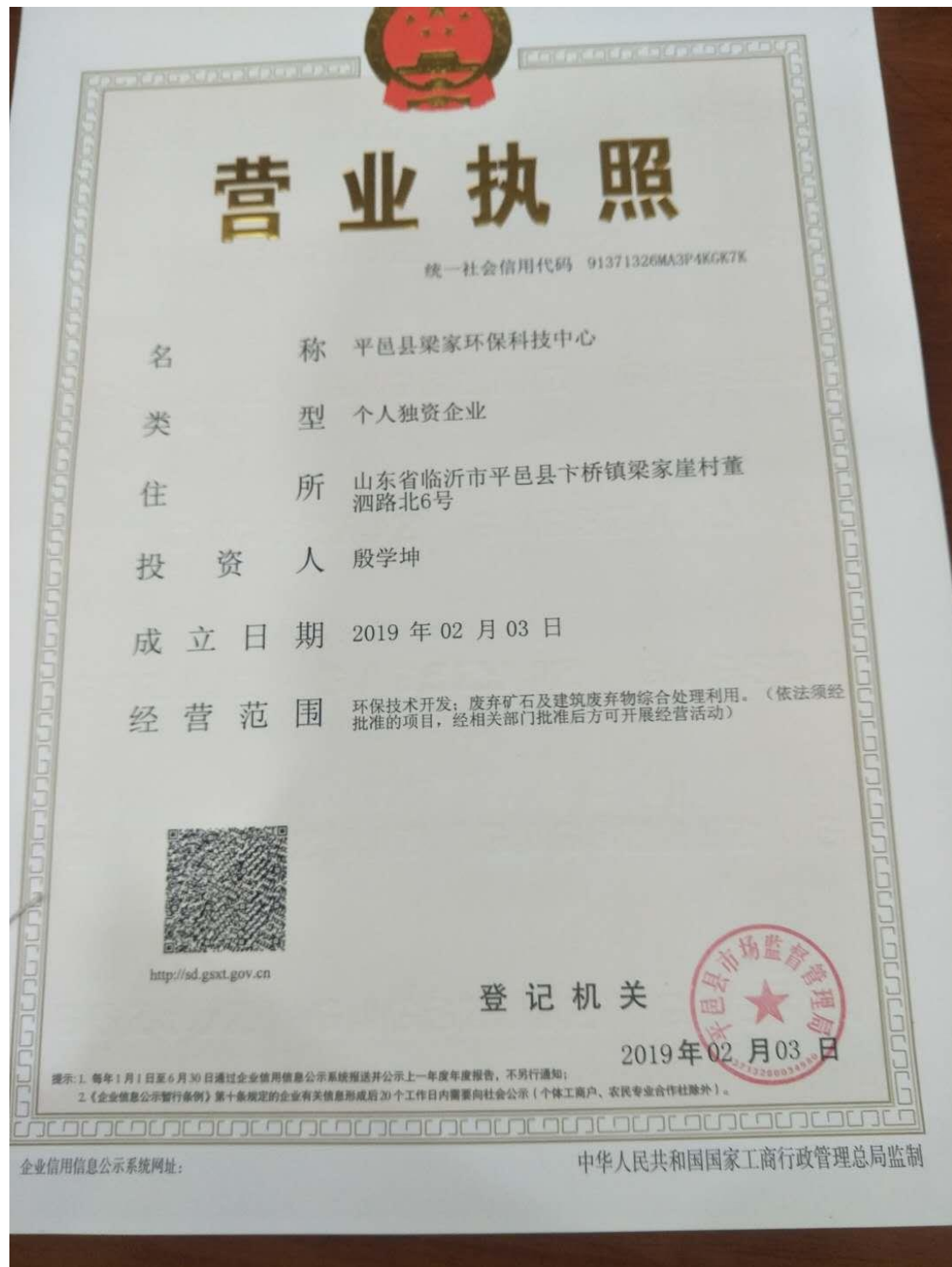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谢谢合作！

单位（盖章）：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
负责人（签字）：

2019年1月20日

附件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姓名 魏学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12月12日
住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马
村3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326197912120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梁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8.08-2034.08.08

附件3 资料真实性确认书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我单位对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

2019年1月25日

附件4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平邑县梁家科技中心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4.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环评机构名称（公章）：

2019年1月25日

附件5 租赁合同

个人土地承包合同书

甲方：(土地所有人，以下简称甲方) 刘宝山

乙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殷学坤

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通过土地承包获得甲方位于就土地承包经营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平遥县下桥镇梁家崖村面积30亩经营权交给乙方。

东至：梁家崖 卜庆华

南至：梁家崖 张瑞银

西至：梁家崖 张瑞银

北至：梁家崖 张瑞银

二、土地承包期限年，合同期限从2019年2月1日起到2019年2月1日止。

三、 承包租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1000.00 元 (1000元 整)，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30000.00 元。

2、每年2月2日前，乙方需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甲方下一年度租金。

四、乙方承包后，经营自主。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地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乙方经营生产的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由“全能扫描王”扫描创建

五、甲方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承包期内发生岭地及岭地边界纠纷的，甲方需妥善解决，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因甲方纠纷给乙方生产生活造成影响的，乙方有权索赔经济损失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乙方在所承包地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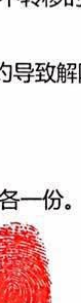

- 1、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金。
- 2、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3、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 4、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5、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 6、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由“全能扫描王”扫描创建

-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 八、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给予乙方补偿经济损失。同时退回未到期的租金，
- 九、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乙方有权转资产，若乙方不转移的物资及建筑物所有权甲方所有
-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违约方须付给对方所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费用。
-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刘宗山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2月/日

 张学河 
乙方（签字）

2019年2月/日

证明:

兹有邱家崖刘宗山1969年5月28日出生身份证
号.372830196905280831承包邱家崖村土地东是卜
度华西至是邱家崖村民地南至是邱瑞银北
至是邱家崖村民地待于正常手续.无纠纷
望领导给予审批

特此证明.



2019年2月13日

